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8月1日以電子郵件送達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書面通知；

2、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

3、本次會議應參會監事5名，實際參會監事5名；

4、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沒有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自籌資金。

具體內容參見2022年8月6日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上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項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2、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資金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的建設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保障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情況，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資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

具體內容參見2022年8月6日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上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告》。

本項議案表決結果：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三、備查文件：

經與會監事簽字並加蓋監事會印章的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 年 8 月 5 日